

有關非婚生子女變更從姓次數計算乙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8.07.23. 台內戶字第0980129881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7月23日

主旨：有關非婚生子女變更從姓次數計算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98年 7月 7日北民戶字第0980540068號函。

二、有關非婚生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前已為生父認領，其出生、認領及從姓登記作業，本部業於98年 3月 4日台內戶字第0980040144號（諒達）函復貴局在案略以：「…有關建議戶政事務所辦理經生父認領且約定從父姓之新生兒出生登記，作業時得不予登載該新生兒之生父資料，惟其姓氏仍逕予登記為父姓…並無庸辦理該新生兒之姓氏變更一節，…依上揭戶籍法規定，應分別辦理；先辦理該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登記，依上揭民法第1059條之 1第 1項規定應從母姓，經生父認領且約定變更姓氏者，再依上揭規定，辦理認領及姓氏變更登記。」有關非婚生子女於未出生登記前經生父認領，其從姓之登記，依上揭函意旨，於辦理非婚生子女出生登記時，仍應依民法第1059條之 1規定應從母姓，其嗣後因認領辦理變更從姓及次數之計算，依同法第1059條第 4項規定，於子女成年前後各以 1次為限。惟為顧及當事人之權益，非婚生子女之生父生母於出生登記當日前，如確有認領之事實，且已以書面約定子女從姓，於辦理出生登記時，可逕登記為約定之從姓，不辦理姓氏變更登記。